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7號

抗 告 人 林許麗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長儀、宋文和、陳長熙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已分別於同年月4、10日送達相對人宋文和、陳長熙及陳長儀（本院卷第13、15、17頁）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長期侵占軟硬體設備達市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萬元以上之標的物，而受有不當得利，致伊損失3,400萬元，故起訴請求相對人共同賠償及自10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26萬8,579元。伊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陳長儀部分：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時主張之金額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5,526萬8,579元，及第一審裁判費49萬8,376元，並無不當等語。

（二）宋文和、陳長熙則未為任何陳述意見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01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02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3 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112年12
04 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：以一訴
05 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
06 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07 五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7月8日具狀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所載
08 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3位被告共同擔侵占損害賠償：(一)本案
09 標的物住家變更商店改良應由專業鑑定市值增裁判費鑑價費
10 相關費併一審判決費因由3位被告分擔支付。(二)本案標的物
11 侵占長達時間因自100年11月24日至清償日止共併利率百分
12 之5%共併算清楚返還。」(原法院卷第17頁)。嗣於後續
13 書狀中改稱相對人侵佔、不當得利之標的物市值達8,000萬
14 元或5,000萬元，於113年8月15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補增抗
15 告理由(三)(補正)中，稱：相對人造成其損失3,400萬元等
16 語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46號卷第73至76頁)，於113年12
17 月13日民事陳報狀並稱：請鈞院賜依法清償如原審額核5,52
18 6萬8,579元等語(本院卷第26頁)，即對於原裁定認定抗告
19 人係請求相對人共同給付3,400萬元，及自100年11月24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並不爭執。承上所述，訴訟標的價
21 額之核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100
22 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9日起訴前一日所生、數額已確定
23 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以抗告人
24 主張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法定利息，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
25 為5,526萬8,579元【計算式：3,400萬元+[3,400萬元×(12+
26 187/366)×5%]=5,526萬8,5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
27 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提出書狀所載其他事由，係就本案訴訟
28 有無理由之陳述，非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事件審酌
29 之範圍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30 應予駁回。

3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4 法官 王育珍

05 法官 楊珮瑛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鄭靜如